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美连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美连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